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凯投资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372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凯投资发来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价格 （元/股）	减持比例
华凯投资	集中竞价	2018/12/26	597,300	23.95	0.8705%
		2018/12/27	86,700	23.87	0.1264%
		2018/12/28	2,000	23.30	0.0029%
总计			686,000		0.999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华凯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4,868,000	7.0948%	4,182,000	6.095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868,000	7.0948%	4,182,000	6.095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凯投资提交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2月27日